

唐河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唐河县司法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点，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促进我县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举措和具体步骤来抓，推进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 条，分为机构信息、人事信息、公示公告、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五类，做到及时更新、及时公布，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严格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工作原则，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明确专人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执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切实提高管理效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始终把信息公开作为扩大信息宣传、推动司法工作、提高办事水平的重要渠道和窗口，摆在突出位置。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定期对板块内容进行自查、更新，确保平台信息发布规范、有序、及时。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我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网站管理机制，做到资讯类定期更新，文件类及时发布，确保各类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强对网站错误表述的排查，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信息未出现错误表述问题。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行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深度有所欠缺，动态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2024年，县司法局将牢牢把握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加强信息公开部门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专业水平；充分利用好唐河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做到信息依法及时主动公开，为群众提供便利快捷的服务。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各类普法宣传内容，同时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广度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